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5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基金會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或停止業務，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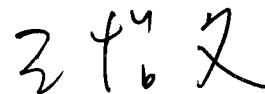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 財團法人均平平台教育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  
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未經查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 30,336,748	21	30,336,727	144,460,604.76
其他應收款	6,466,899	1,500,000	4,966,899	33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64	-	14,064	100.00
	<u>36,817,711</u>	<u>1,500,021</u>	<u>35,317,690</u>	<u>2,354.48</u>
<b>非流動資產：</b>				
設立準備金(附註五(二))	2,000,000	2,000,000	-	-
存出保證金	162,500	-	162,500	100.00
	<u>2,162,500</u>	<u>2,000,000</u>	<u>162,500</u>	<u>8.13</u>
<b>資產總計</b>	<b>\$ <u>38,980,211</u></b>	<b><u>3,500,021</u></b>	<b>35,480,190</b>	<b>1,013.71</b>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3,532,912	-	3,532,912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26	-	169,526	100.00
<b>負債合計</b>	<b><u>3,702,438</u></b>	<b>-</b>	<b>3,702,438</b>	<b>100.00</b>
<b>淨 值：</b>				
創立基金(附註五(六))	2,000,000	2,000,000	-	-
累積餘絀	<u>33,277,773</u>	<u>1,500,021</u>	<u>31,777,752</u>	<u>2,118.49</u>
<b>淨值總計</b>	<b><u>35,277,773</u></b>	<b><u>3,500,021</u></b>	<b>31,777,752</b>	<b>907.93</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b>\$ <u>38,980,211</u></b>	<b><u>3,500,021</u></b>	<b>35,480,190</b>	<b>1,013.71</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均平教育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  
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未經查核)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 1,500,000	\$ 63,581,101	33,500,000	30,081,101	89.79
21 捐贈收入	92,340	10,000	82,340	823.40
-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16,223	10,000	6,223	62.23
- 其他收入	738,705	-	738,705	100.00
- 兌換利益	64,428,369	33,520,000	30,908,369	92.21
<u>1,500,021</u>				
費損：				
- 薪資費用	22,668,499	8,000,000	14,668,499	183.36
- 業務費用	1,938,969	2,800,000	(861,031)	(30.75)
- 租金支出	968,130	1,000,000	(31,870)	(3.19)
- 文具用品	277,074	300,000	(22,926)	(7.64)
- 交通費	418,165	300,000	118,165	39.39
- 郵電費	190,942	200,000	(9,058)	(4.53)
- 修繕費	15,870	10,000	5,870	58.70
- 廣告費	1,963,853	17,000,000	(15,036,147)	(88.45)
- 保險費	2,307,809	1,000,000	1,307,809	130.78
- 交際費	60,317	60,000	317	0.53
- 捐贈支出	200,000	200,000	-	-
- 職工福利	116,469	120,000	(3,531)	(2.94)
- 訓練費	16,320	20,000	(3,680)	(18.40)
- 雜項購置	248,380	90,000	158,380	175.98
- 其他費用	1,259,820	1,900,000	(640,180)	(33.69)
-	32,650,617	33,000,000	(349,383)	(1.06)
1,500,021 本期稅前餘絀	31,777,752	520,000	31,257,752	6,011.11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五))	-	-	-	-
<u>\$ 1,500,021</u> 本期餘絀(即本期綜合餘絀)	<u>\$ 31,777,752</u>	<u>520,000</u>	31,257,752	6,011.11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絀	-	1,500,021	1,500,0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2,000,000	1,500,021	3,500,021
民國一〇七年度餘絀	-	31,777,752	31,777,7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00,000</u>	<u>33,277,773</u>	<u>35,277,77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  
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未經查核)		本年度 決算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00,021	稅前餘絀	\$ 31,777,752	520,000	31,257,752	6,011.1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	利息收入	(92,340)	(10,000)	(82,340)	(823.40)
<u>1,500,000</u>		<u>31,685,412</u>	<u>510,000</u>	<u>31,175,412</u>	<u>6,112.83</u>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1,50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66,899)	1,500,000	(6,466,899)	(431.1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64)	-	(14,064)	(100.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32,912	-	3,532,912	1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69,526</u>	-	<u>169,526</u>	<u>100.00</u>
-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406,887	2,010,000	28,396,887	1,412.78
21	收取之利息	<u>92,340</u>	<u>10,000</u>	<u>82,340</u>	<u>823.40</u>
<u>21</u>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u>30,499,227</u>	<u>2,020,000</u>	<u>28,479,227</u>	<u>1,40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500)	-	(162,500)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2,500)</u>	-	<u>(162,500)</u>	<u>(100.00)</u>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36,727	2,020,000	28,316,727	1,401.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u>	<u>21</u>	-	-
\$ <u>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36,748</u>	<u>2,020,021</u>	<u>28,316,727</u>	<u>1,401.8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本基金會為公益性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本基金以「透過提升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透過教育科技實踐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理想。
- (二)支持教師有效教學。
- (三)聯合有關單位，共同促進教育公平性、品質、層次提升。
-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本基金會之公益教育網站「均一教育平台」係自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以下稱誠致基金會)移轉，並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使用誠致基金會開發之軟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項下。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收益項下。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收入或費用。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收入或費用，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租賃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八)收入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係來自於捐款、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及基金之孳息收入。

##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

##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團體，並符合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元以下。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0,000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若當年度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經常性收入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0,000元，本基金會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申請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上開所得稅部分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基金會未有因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86,476	-
活期存款	30,250,272	21
	\$ 30,336,748	21

#### (二)設立準備金

	107.12.31	106.12.31
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00,000	2,000,000

上述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存放金融機構之創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0,878元及21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7個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費用金額為945,000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945,000	-
一年至三年	<u>236,250</u>	<u>-</u>
	<u>\$ 1,181,250</u>	<u>-</u>

### (四)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9,935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經常性收入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0,000元，本基金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待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上開所得稅部分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六)基金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基金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3.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4.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3及4點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現金總額。

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均為2,000,000元。

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36,748	21
其他應收款	6,466,899	1,500,000
設立準備金	2,000,000	2,000,000
存出保證金	162,500	-
	<u>\$ 38,966,147</u>	<u>3,500,021</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u>1,393,570</u>	<u>-</u>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五(三)。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 他

本基金會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38,564	-
勞健保費用	2,306,908	-
退休金費用	1,129,935	-
其他用人費用	132,789	-
折舊費用	-	-
各項攤提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4383

號

會員姓名：王怡文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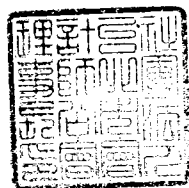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怡文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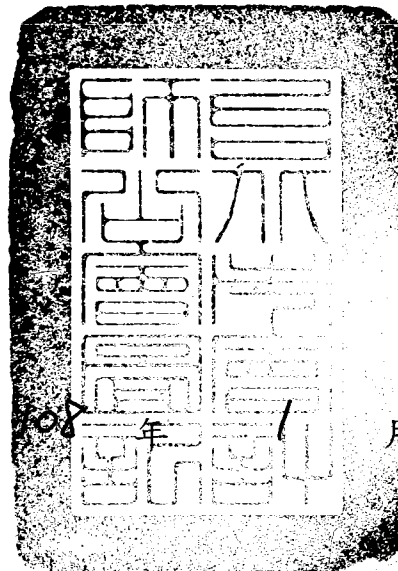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8 年 1 月 25 日

裝訂線

08